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週三）下午 2 時 6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林從一、吳誠文、王育民、洪敬富(張松彬代)、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劉裕宏、李文熙(林士剛代)、陳寒濤(請假)、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請假)、許渭州、黃宇翔、蕭富仁、鄭泰昇、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李經維代)、王偉勇(請假)、朱芳慧(請假)、陳若淳(請假)、苗君易(請假)、王鴻博(請假)、趙怡欽、李祖聖、孫永年(請假)、王泰裕、嵇允嬋、陳運財(請假)、蔡維音、李佳玟、蔡志方、林子平(請假)、劉舜仁、李亞夫、楊倍昌(請假)、黃溫雅(請假)、吳俊明、饒夢霞、李劍如、蔡一愷、陳伍廷(請假)

列席：李俊璋、蘇義泰、楊明宗、王右君(請假)、張怡玲、王效文、謝漢東、舒宇宸、楊婷云、陳義昇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表，p.4~p.5）。

校長補充：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債務自償計畫，總務長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率領團隊赴財政部國庫署報告及接受質詢，過程相當順利，預計興建工程進度將會超前；光一及光二舍的整修經費及工程規劃，亦在積極進行中，期待能儘早提供學生更佳的生活學習場域。

校長指示：有關學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若在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請秘書室以校長交議案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貳、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

- 一、請彙整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以通訊方式蒐集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說明會之意見，納入提案說明。
 - 二、補充提案說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1，p.6)。
-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 決議：請將校務基金投資透明化及應被規範之制約，增補於提案說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2，p.7)。
-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
- 決議：
- 一、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續送校務會議，反對票 4 票，同意票 19 投票，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請教務處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上簡報，內容主要包含：
 - (一)提案之背景、宗旨、目標、理想、配套措施。
 - (二)各階段之修正調整。
 - (三)綜整回應本會代表所提問之意見。
-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 決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3，p.8~p.26)。
-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七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決議：人事室於會議中說明撤案原因後，通過撤案。
-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附帶決議：申請人向本校各單位申請提供校務資訊，發生疑義時，

請秘書室法制組提供法律諮詢。

三、擬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4 (p.27)，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0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10.2)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8.11.27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108-1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p> <p>【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成大附工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指示： 請李主秘協助附工將委員提出的德國雙軌技職教育概念，針對教育與職業訓練如何做結合，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融入南工合併案，並在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報告。</p> <p>【提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修正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二、照案通過。</p> <p>【提案第四案】 有關各單位擬提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1.教務處提案：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2.教務處提案：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3.教務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p>	<p>成大附工： 業經本(108)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預計於 11 月底前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 秘書室： 附工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p> <p>教務處： 業經本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擬提本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儀器小組會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p> <p>秘書室： 第 1 案至 5 案業經本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 4.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 5 秘書室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臨時動議：

【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暨財務規劃事宜，提請審議

主席指示：

請李主秘召集管理學院、財務處及主計室，考慮利率波動，說明本案整體之財務計畫。並於校務會議將本次精髓範例，並考量住宿生負擔、整體校園環境的改變，於會中提出報告。

學務處、總務處：

- 1.業經本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本案財務自償計畫已送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

秘書室：

李主秘業於本年 10 月 7 日召集學務處、總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並特別邀請管理學院黃院長，針對自償率、貸款率、政府補助，分別從總務、學務及財務三大面向一一檢視討論後作成簡報，由總務長、學務長及財務長於本年 10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解除列管。

附件 1

第一案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報告書以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109 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相關教育績效目標所對應之年度工作重點及財務規劃，並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亦詳述校務基金投資規劃。
- 三、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本處為徵詢多元意見，相關作為如下：
 - (一)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採通訊方式蒐集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建議，無修訂建議。
 - (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說明會邀請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列席，無修訂建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附件 2

第一案案由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1. 修正投資績效報告頻率為每學期至少一次。(第六點)
 2. 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國內自營投資停損標準作業流程及配合台股已放寬漲跌幅幅度，修正投資停損點為 20%，並依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建議，將價格管控機制納入規範。(第七點)
 3. 修正要點審議程序，由原校務會議改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簡化流程。另檢附其他國立大學作法供參(如附件二)。(第十點)
- 前揭修正，本處將每學期至少 1 次(1 年 2 次)於校務會議提出績效報告，以確保投資資訊於校務會議可維持透明化(仍為不對外公開之資訊)。

(二)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審議程序，由原校務會議改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簡化流程(第八點)。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如附件三)。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附件 3

第一案案由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新增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辦法第十三條及聘約第一點)
- (二)為免新聘教授、副教授初續聘審議結果與延長服務案決議相抵觸，增訂新聘教授、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免再提請續聘同意。另為鼓勵新聘副教授積極升等，增訂新聘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已完成升等者，得免再提請續聘同意。(修正辦法第五條及聘約第一點)
- (三)原明列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4 條之 3 所明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及程序，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為第 14 條至第 26 條(擴充為 13 條條文)，為避免教師法修正頻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須同步配合修正，耗費行政程序，爰不再明列，修正為情事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本校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所定之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範則另列之，以資明確。(修正辦法第七條及聘約第二點)
- (四)配合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刪除原定「刪減教師學術研究費」之停權規定，以符法制。(修正辦法第八條及聘約第四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系(所)、學院訂定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及審查辦法均有審查及決定權利，爰修正為「核定」，以資明確。(修正辦法第十條)
- (六)配合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停止適用，並明定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範於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爰予文字修正。(修正聘約第八點)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現行全文（如附件 2），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p> <p>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u>第二年</u>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之一</p> <p>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p>
<p>第五條</p> <p>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u>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u>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p>	<p>第五條</p> <p>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p> <p>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p>	<p>考量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係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主管推薦，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為免新聘教授、副教授初續聘審議結果與延長服務案件決議相抵觸，增訂新聘教授、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免再提請續聘審議。另為鼓勵新聘副教授積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p> <p>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p> <p>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升等，增訂新聘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已完成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p>
<p>第七條 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教師聘任後有本辦法第五條或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不予續聘情形者，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者，程序依第四條之一辦理。</p> <p>教師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p>	<p>一、教師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修正公布在案(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訂定)。為避免教師法修正過於頻繁，本辦法須同步配合修正，爰明定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程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將本校所定之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範列於第二項，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p>	<p>三、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第七條之三 (刪除)</p>	<p>第七條之三</p> <p>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p>	<p>本條係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基於教師法已有明定者不再另列，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p>第八條</p> <p>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u>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u>，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第八條</p> <p>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u>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u>，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u>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文字。</p> <p>二、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師之本薪(年功薪)、加給(含學術研究加給)均為法定待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按月發給不得扣減，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十四款所定之「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停權措施，俾符法制；第十五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十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 <u>其他</u> 。	費。 十五、其他。	
<p>第十條</p> <p>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u>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u>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u></p>	<p>第十條</p> <p>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u>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按最高法院 105 年 1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用詞之定義，「核備」相當備查，係依法陳報上級知悉之謂，無相當之法律效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系(所)、學院訂定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及審查辦法，均有實質上審查權限，爰修正「核定」，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u>境外學歷</u>，應由系(所)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第十三條</p> <p>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u>國外學歷</u>，應由系(所)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修正，將「國外學歷」修正為「境外學歷」，並增列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之學歷審核規定，以資明確。</p> <p>二、配合建立院聘教師制度，修改是類新聘人員之境外學歷採認及外審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院所聘任教師之前二項規定事項，由學院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大學法</u>、<u>教師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教師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增列大學法，以資周延。</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u>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p>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u>每次續聘</u>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事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一、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p> <p>二、考量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係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主管推薦，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為免新聘教授、副教授初續聘審議結果與延長服務案件決議相牴觸，增訂新聘教授、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免再提請續聘審議。另為鼓勵新聘副教授積極升等，增訂新聘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已完成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p> <p>三、第一項酌作文字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 仍有懷孕生產、養育 三足歲以下子女，且 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 者，得於續聘期限屆 滿之半年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 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 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p>		<p>正。</p>
<p>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 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 六點規定、本校教師 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 七條情形者外，不得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p>	<p>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 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 六點規定、本校教師 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 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者外，不得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p>	<p>一、配合教師聘任辦法 第七條規定，予以修 正。 二、教師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8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5651 號令 修正公布在案(施行 日期行政院尚未訂 定)。為避免教師法 修正過於頻繁，本辦 法須同步配合修正，爰 明定本校教師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 辦理。 三、大學法第 19 條規 定：「大學除依教師 法規定外，得於學校 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 義務，並得基於學術 研究發展需要，另定 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 規定，經校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實施，並納 入聘約。」，爰將本 校所定之教師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之規範 列於第二項，以資明 確。</p>
<p>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 前提下，教師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三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 依</p>	<p>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 前提下，教師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三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 依</p>	<p>一、配合教師聘任辦法 第七條規定，文字予 以修正。 二、104 年 12 月 27 日「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其他。</p>	<p>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其他。</p>	<p>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師之本薪(年功薪)、加給(含學術研究加給)均為法定待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按月發給不得扣減，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十四款所定之「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停權措施，俾符合法制；第十五條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十四款。</p>
<p>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p>	<p>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p>	<p>配合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停止適用，並明定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範於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准。	定」，爰予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03 月 27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1 年 10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1 月 15 日 8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3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3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惟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 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八條 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不得辦理借調。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不得休假研究。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不得升等。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第九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二、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 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國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 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二月底前(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 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年12月2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0月6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二)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三) 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 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十三) 不得升等。

(十四) 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 其他。

-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止。
- 十五、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8.11.27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報告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本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研發處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財務處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教務處 研發處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教務處 研發處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18-1 次臨時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人事室 教務處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6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秘書室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18-1 次臨時主管會報審議通過。